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吳誠威

訴訟代理人 田雅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郭愛玲即拌拌飯東南亞餐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2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142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；惟因原告為勞工，其如附表所示之編號1至5請求項目屬於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而涉訟，該部分之請求共15萬6622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6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07元（計算式：1660元 $\times$ 2/3=1107元，以下4捨5入）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000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23元（計算式：3530元－1107元＋3000元＝5423元）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	小 計
1	工資	3萬6205元	15萬6622元
2	資遣費	3萬0625元	
3	預告工資	3萬元	
4	特休未休工資	1萬5000元	
5	提繳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個人專戶	4萬4792元	
6	失業補助之損失	16萬4800元	16萬4800元
合計：			32萬1422元